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:30 在荷田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董事张斌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会，授权委托董事王专旭先生代行表决权；

4、本次会议由龚道夷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购买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龚道夷先生和王品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购买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，公

告编号：2016-076。

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、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77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